

# 教育實習申請流程

身份	在學生	校友
<b>申請時間</b> (每年僅受理 1 次)	每年 <b>10/1-10/31 提出申請</b>	每年 <b>10/1-10/31 提出申請</b>
<b>申請方式</b>	(1) 自覓合格教育實習機構 (2) 申請由本校師培中心分發 * 教育實習機構須為 <a href="#">全國教育實習平臺</a> 公告審核通過且有意願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學校。 * 凡資訊平台公告審核通過之教育機構，均可自行前往洽詢簽約實習。 * 申請由本中心分發實習機構者，不得對分發結果及安排有異議。	自覓合格教育實習機構 * 教育實習機構須為 <a href="#">全國教育實習平臺</a> 公告審核通過且有意願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學校。 * 凡資訊平台公告審核通過之教育機構，均可自行前往洽詢簽約實習。
<b>公告申請</b>  <b>通過名單</b>	<b>最晚 11 月底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</b>  <b>請確認名單後再至教育實習機構簽同意書</b>	
<b>繳交資料 A</b>  10/1~10/31	<b>10/1~10/31 前繳交</b>  <a href="#">在學生教育實習申請表</a>	<b>10/1~10/31 前繳交</b>  <a href="#">校友教育實習申請表</a>
<b>繳交資料 B</b>  10/1~10/31	欲申請跨區實習者，請於繳交申請表時一併繳交 <a href="#">跨區實習申請書</a> 。 (不須申請者則免交) 教育實習區域請參考 <a href="#">本校教育實習申請作業要點</a> 。	
<b>繳交資料 C</b>	<b>12/1~12/31 前</b> 自覓教育實習機構者請繳交 <a href="#">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</a>	
<b>注意事項</b>	(1) 研究生帶論文實習者須繳交 <a href="#">指導教授同意書</a> (2) 在職生於實習前需繳交離職證明 (3) <a href="#">延期徵集入營者</a> 請持教育實習同意書，自行檢具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畢業證書、及教育實習學生證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役政單位申請。 (4) 申請教育實習前請先參考： <a href="#">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名單</a> <a href="#">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</a> <a href="#">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</a>	